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主要交易

出售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權益 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已取得控股股東津聯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寄發本通函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2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津醫藥之控股公司
「注資」	指	由招商天合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441,86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相當於約港幣39,406,740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相當於約港幣1,128,035,120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
「招商天合」	指	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完成」	指	該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	指	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該出售事項相關之登記手續，並已取得藥研院的新營業執照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金浩醫藥與招商天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就該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合資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該出售事項」	指	金浩醫藥通過注資及部份轉讓相結合之方式向招商天合出售部份藥研院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浩醫藥」	指	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份轉讓」	指	金浩醫藥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267,442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於藥研院之部份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藥研院」	指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浩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津聯之控股公司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之控股股東
「津聯投資控股」	指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於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之藥研院資產評估報告書
「評估師」	指	中國獨立評估師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6元=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總經理)

崔 荻博士

楊 川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權益 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金浩醫藥與招商天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金浩醫藥同意通過注資及部份轉讓相結合之方式向招商天合出售其於藥研院的部份權益，惟須受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1) 金浩醫藥
- (2) 招商天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天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該出售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金浩醫藥同意結合以下方式向招商天合出售其於藥研院的部份權益：

- (i) 招商天合(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441,86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相當於約港幣39,406,740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相當於約港幣1,128,035,120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
- (ii) 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267,442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份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8.5%)。

董事會函件

注資金額及部份轉讓的總代價乃金浩醫藥與招商天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載於評估報告內藥研院於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藥研院產生的溢利歸屬於金浩醫藥，而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藥研院產生的虧損及風險將由金浩醫藥承擔。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藥研院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將根據獨立核數師出具之專項審計報告而釐定，審計結果屬最終決定且對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均具約束力。

支付條款

招商天合須以現金支付注資金額及部份轉讓的總代價，並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翌日起的五個工作天內分別支付至藥研院及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簽訂合作協議前，招商天合已支付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6,976,744元）之保證金，該金額將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後用作支付部份轉讓的部份代價。

於合作協議日期，藥研院尚欠金浩醫藥及天津醫藥未償還往來賬款合共人民幣176,664,556元（相當於約港幣205,423,902元）。招商天合同意藥研院於完成日期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償付該等未償還往來賬款。

完成

金浩醫藥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協助藥研院就該出售事項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行政機關完成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藥研院將分別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持有35%及65%權益，而藥研院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38,991,486元增加至人民幣72,881,282元。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其他主要條款

招商天合保證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後，藥研院的公司名稱將保持不變，而藥研院註冊地址將仍保留在天津，以確保藥研院經營的延續性及資產的完整性。

招商天合亦保證其將持有藥研院權益不少於八年。

此外，招商天合保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啟動員工持股計劃，並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分階段轉讓其於藥研院所持有不多於15%的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任何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擬向其公司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應當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在同等的建議條件下，優先購買承讓人擬出售之股權。根據合作協議，倘招商天合擬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轉讓其於藥研院不多於15%權益，則金浩醫藥同意放棄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優先購買招商天合擬轉讓股權的優先受讓權，並同意繼續持有藥研院35%權益。

有關藥研院的資料

藥研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並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分別為藥研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566,838	582,426
除稅前溢利	19,211	19,916
除稅後溢利	17,039	15,772

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之評估報告(基於對藥研院資產及負債作出合理評估基礎上釐定其價值)，截至基準日，藥研院的評估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4,214,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42,109,535元)及約為人民幣132,896,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4,503,814元)。

藥研院之估值

評估師已考慮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三種公認評估方法以評估藥研院之資產淨值。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之目標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由於主要從事藥物研究業務(與藥研院從事之業務活動相同)之上市公司現有可得市場交易資料有限，因而不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規定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經考慮(i)藥研院從研發、臨床試驗到新藥商業化的時間平均超過十年或以上；及(ii)無法保證研發活動將產生可商業化產品從而使藥研院最終可實現盈利，藥研院難以實現可靠的長期經濟效益，因而收益法亦不適宜。

鑒於藥研院之獨特業務特點，運用市場法及收益法評估藥研院相關資產存在局限性。因此，根據藥研院財務狀況評估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資產基礎法被視為釐定藥研院評估資產淨值之最適宜方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操作指南，在評估國有資產時，被評估單位於控股附屬公司及非控股附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應予以考慮，並應單獨評估，而不是於合併的基礎上對其資產及負債總額進行評估。因此，評估師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時，對藥研院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其九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單獨核查，並根據彼等各自的業務範圍、經營狀況及資產組合，以全面地反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市場價值。

於基準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研院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製藥專利技術、長期股權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較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之重大增值乃主要由於下列藥研院的評估資產增值：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考被投資公司於基準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的賬面值，乘以藥研院在基準日於被投資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值上升，這主要歸因於與藥研院初始投資於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而支付的金額相比，被投資公司投資的評估值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乃由於自藥研院作出初始投資至基準日以來，被投資公司業務及發展均有所增長。

(b) 長期股權投資

估值範圍所涵蓋的長期股權投資乃指藥研院於十家單位持有的投資，包括九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根據其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乘以藥研院在基準日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其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乘以藥研院在基準日於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評估值上升，主要歸因於下列理由：

- (i) 自藥研院作出初始投資至基準日以來，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不斷改進，運營效率提升及收益有所增加。鑑於中國藥品研發行業有良好的增長機會，以及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可用財務資源，附屬公司多年以來透過把握湧現的增長機會，創造了長遠的股東價值。因此，與藥研院初始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支付的金額相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評估值自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以來有所上升。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乃按收購日支付的代價按成本入賬，並以該價值按年攤銷，導致賬面值相對較低。於土地使用權作為資產初始入賬後，附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對彼等進行會計處理，以其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土地使用權收購日至基準日期間，土地市場發生了相對較大的變化；由於中國土地供需情況變動和通脹，土地價格因此上升，故土地使用權的價值逐漸增加。因此，若干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值較彼等各自於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日入賬的初始成本有所增加。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專利權評估值有所上升。於基準日，若干附屬公司擁有11項註冊商標及122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61項、實用新型專利33項及外觀設計專利28項。藥品發明乃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乃指對藥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乃指對藥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藥品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新藥從研發、臨床試驗至商業化的時間平均超過十年。藥品的發明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倘研發項目在過去十年中並無取得成果的跡象，則相關專利會被認為缺乏價值。

- (iv) 若干被評估附屬公司經過近幾年的發展已在其主要業務取得不菲的成果。該等附屬公司利用彼等研發的專有技術及實驗室設備以及完整的醫藥產業鏈優勢，進一步提升綜合實力、生產規模和成本優勢。此外，彼等亦於工藝技術、生產設備、生產能力、醫藥產業鏈及企業信譽等多個方面確立了競爭優勢地位。該等成績及改進令他們具備了保持持續增長的能力和條件，提升了評估價值。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評估值上升，這主要歸因於相關專利之評估值上升。

於基準日，藥研院有187個尚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賬面值的在研項目納入評估範圍，其中所屬專利技術共計323項。藥研院將內部研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上述187個項目自研究初期以來發生的所有研究階段支出已於藥研院的損益表中入賬。上述187個項目的開發階段支出僅當該無形資產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意圖，以及有證據表明運用該無形資產能夠產生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由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編制的估值報告應考慮並披露賬面值已經或未曾反映於企業賬目中之無形資產的詳情，包括其類型、數量及法定權屬狀況等。

董事會函件

藥研院是一家主要從事新藥研發的醫藥研發機構，其研發結果目的不是商業化，藥研院的無形資產(包括其專利、專有技術、品牌、客戶資源和合同權益)最終都體現於研發項目之中，故估值範圍亦包括藥研院的187個在研項目以及藥研院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專利技術。

於187個在研項目當中，有36個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其中13個獲藥監局有關生產及發佈新藥品的監管批准；其中2個已向藥監局提交臨床前研究或製藥註冊申請；其中3個的專利正在使用中；有32個處於不同的研發階段；其中有24個由於研發項目暫停而暫停，其餘專利則因技術原因被終止。

新藥從研發、臨床試驗至商業化的時間平均超過十年。藥品的發明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倘研發項目在過去十年中並無取得成果的跡象，則相關專利會被認為毫無價值。

藥研院賬面值之估值變動情況及各類資產於基準日之評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中。

於基準日，藥研院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4,556,674元(相當於約港幣633,205,435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82,4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7,239,535元)，差額主要由於藥研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綜合虧損人民幣70,805,926元。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由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編制之評估報告將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研院主要資產之市況或狀況及評估報告採用之假設自基準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審閱了評估報告中評估藥研院所採用的方法、基礎和假設條件。鑒於藥研院之獨特業務特點，董事會理解評估師運用市場法及收益法評估藥研院相關資產存在局限性。因此，經審閱評估報告後及(i)考慮到估值依據中國評估標準、法律及法規進行；(ii)考慮到評估師的獨立性、資歷和經驗；及(iii)經審閱評估的委聘工作範圍以及有關的工作範圍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從而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之後，董事會同意評估報告中評估師的意見(包括其對藥研院評估資產淨值的增值評估)：

- (a) 藥研院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業務，屬藥物科研行業，該行業的特點是研發周期長、風險高且投資巨大，上述因素構築了強大的議價壁壘，隨著監管門檻越來越高、新藥開發越來越難、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新藥開發成本也越來越高。同時，新藥研發具有極高的風險性，大部分藥物都在研發過程中失敗，無法通過全部流程。所以研發風險直接影響企業未來的收益；
- (b) 由於收益法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業績為基礎，但受制於宏觀經濟環境、市場需求變化趨勢，銷售計劃的不確定性等諸多因素的影響，造成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的估計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導致收益法評估結果實現程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及
- (c) 藥研院的主要資產包括存貨、長期股權投資、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等。有關結果乃透過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比較法等方法根據基於資產的方法，(1)加上存貨、長期股權投資、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其他淨資產值的評估值；及(2)然後扣除負債的評估值而得出，可更有效地反映應佔藥研院股東的全部擁有人權益的價值。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資產基礎法是釐定藥研院評估值的最佳方法，以及評估師採用的假設和方式(包括其對藥研院評估資產淨值的增值評估)屬公平合理的。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行業政策及措施相繼出台，醫藥行業無可避免地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將由現有的生產基地優勢提升至具潛力和戰略遠景的市場及高效率的醫藥研發中心。

藥研院通過引入一家在中國醫藥市場具豐富醫藥價值鏈及醫藥行業投資經驗的戰略投資者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屬戰略重點項目。招商天合將向藥研院注資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441,860元），藉以協助藥研院加強及加快發展其研發產品管線和建立一體化綜合平台，涵蓋從醫藥研發到生產和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

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藥研院致力於發揮其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導作用，計劃利用其優勢以實現下述之業務策略：

- 實現研發商業化及建立具附加值之研發產業鏈，成為以創新主導型的醫藥企業；
- 加強豐富產品組合，著重創新醫藥產品開發，包括以小分子抗凝血新藥、內分泌新藥、抗腫瘤新藥及特色製劑；
- 整合對仿製藥之一致性評價、中藥二次開發、藥品非臨床評價、創新藥品之臨床評價之研發技術服務，建立中國藥品研發行業之市場地位；
- 提升醫藥創新成果的國際化合作及發展大健康產業。

於完成後，具備發展醫藥價值鏈和中國醫藥市場投資專長的招商天合將成為藥研院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通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助藥研院改善管理、提高競爭力，以及落實業務策略，讓藥研院擴大其業務及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於完成後，本公司作為藥研院間接主要股東，將可分享該出售事項帶來的成果。

因此，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藥研院將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而藥研院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38,991,486元增加至人民幣72,881,282元。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完成將導致金浩醫藥於藥研院的權益減少65%。預計該出售事項將會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31,06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515,116元）（尚未確定需扣除該出售事項之開支總額），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該預計未經審核收益乃按(i)部份轉讓之現金代價與金浩醫藥於藥研院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及(ii)藥研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之間差額而釐定。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收益，將根據藥研院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故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

於完成後，來自部份轉讓之代價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99,270,000元及人民幣299,45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267,442元及港幣348,200,581元）。本公司擬將部份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董事會函件

金浩醫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金浩醫藥已發行股本約67%。

招商天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生物醫藥技術開發及相關管理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673,755,14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已就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生物醫藥產品、技術之研發及相關服務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完成後，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藥研院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研發服務（如有）於完成後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jindev.com>)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57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63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51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8,1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55,55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03,49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94,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315,175</u>
	<u><u>2,626,356</u></u>

此外，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押記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及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預期將收取的代價，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重組，改善業務架構。隨著國企改革的全面深化，將可創造出新的發展機遇。

展望二零一八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有望延續復甦態勢，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很多，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不斷深入推進，轉型升級步伐持續加快，經濟運行的質量和效益逐步改善，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勢頭將漸趨明顯。

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行業政策及措施相繼出台，醫藥行業無可避免地出現結構性的轉變。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藥研院將著力加強及加快發展其研發產品管線和建立一體化綜合平台，涵蓋從醫藥研發到生產和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預期藥研院未來將發揮該等優勢以擴大其業務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資產評估報告書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 所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藥公司)的委託，對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研院)擬增資擴股涉及的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完成了必要的評估程序，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約定，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書。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摘要報告如下：

- 一、委託人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委託人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為除委託人外的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為實現本次評估目的相關經濟行為而需要使用本報告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 二、被評估單位：藥研院。
- 三、評估目的：為藥研院擬進行增資擴股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四、評估對象和範圍：評估對象為藥研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截止2017年5月31日經審計後的藥研院全部資產、負債及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 五、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六、評估基準日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5月31日，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為一年，即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
- 七、評估所考慮的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 八、評估結論：本次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

在釐定藥研院的評估資產淨值時，我們考慮了三種公認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通過比較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資產提供價值指針。由於主要從事藥物研究業務（與藥研院從事之業務活動相同）之上市公司現有可得的市場事務數據有限，因此不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規定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經考慮(i)藥研院從研發、臨床試驗到新藥商業化的時間平均超過十年或以上；及(ii)無法保證研發活動將產生可商業化的產品從而使藥研院最終可實現盈利，藥研院難以實現可靠的長期經濟效益，因而收益法亦不適宜。

鑒於藥研院之獨特業務特點，運用市場法及收益法評估藥研院相關資產存在局限性。因此，根據藥研院財務狀況評估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資產基礎法被視為釐定藥研院資產淨值之最適宜的方法。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操作指南，在國有資產估值時，被評估單位於控股附屬公司及非控股附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應予以考慮，並應單獨評估，而不是於合併的基礎上對其資產及負債總額進行評估。因此，我們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時，對藥研院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其九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單獨核查，並根據彼等各自的業務範圍、經營狀況及資產組合，以全面地反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市場價值。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止評估基準日，藥研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32,816,5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402,346,800元，增值額人民幣969,530,300元，增值率為224.00%；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99,920,0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48,132,600元，減值人民幣-51,787,400元，減值率-17.27%；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32,896,5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154,214,200元，增值人民幣1,021,317,700元，增值率為768.51%。

具體評估結果見下表：

項目		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人民幣萬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19,072.81	19,097.81	25.00	0.13
2	非流動資產	24,208.84	121,136.87	96,928.03	400.3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00	4,558.59	4,154.59	1,028.36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4,976.28	68,748.13	63,771.85	1,281.52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8	固定資產	8,173.58	10,751.77	2,578.19	31.54
9	在建工程	6,566.92	3,577.98	-2,988.94	-45.52
10	工程物資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13	油氣資產	—	—	—	
14	無形資產	3,966.55	33,378.89	29,412.34	741.51
15	開發支出	—	—	—	
16	商譽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51	121.51	—	0.00
20	資產總計	43,281.65	140,234.68	96,953.03	224.00
21	流動負債	18,642.26	18,229.96	-412.30	-2.21
22	非流動負債	11,349.74	6,583.30	-4,766.44	-42.00
23	負債合計	29,992.00	24,813.26	-5,178.74	-17.27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3,289.65	115,421.42	102,131.77	768.51

本次企業價值評估的評估對象為藥研院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未考慮控股權或少數股東權益可能產生的股權溢價(或折價)因素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評估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較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之重大增值乃主要由於下列藥研院的評估資產增值：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主營業務	藥研院所持 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增值 (人民幣元)	估值增加或 減少 (人民幣元)
1 山東鳳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藥品製造及 銷售	4.00%	1,040,000.00	—	1,040,000.00	—
2 天津世紀天龍藥業有限公司	化學藥品製造及 銷售	18.75%	21,741,085.58	-21,741,085.58	17,569,256.00	17,569,256.00
3 江蘇德源藥業有限公司	化學藥品製造及 銷售	15.00%	3,000,000.00	—	26,976,637.00	23,976,637.00
合計			25,781,085.58	-21,741,085.58	45,585,893.00	41,545,89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考被投資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的賬面值，乘以藥研院在評估基準日於被投資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值上升，這主要歸因於與藥研院初始投資於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而支付的金額相比，被投資公司投資的評估值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乃由於自藥研院作出初始投資至評估基準日以來，被投資公司業務及發展有所增長。

(b) 長期股權投資

估值範圍所涵蓋的長期股權投資乃指藥研院持於十家單位(包括九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主營業務	藥研院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資成本 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元)	評估值 (人民幣元)	估值增加或 減少 (人民幣元)
1	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新藥技術及 新藥產品	100.00%	9,833,666.00	353,896,849.82	344,063,183.82
2	天津藥物研究院新藥評價 有限公司	研發新藥技術及 新藥產品	100.00%	20,000,000.00	85,681,412.06	65,681,412.06
3	天津中草藥雜誌社 有限公司	提供刊物出版及 廣告服務	100.00%	400,000.00	1,772,575.50	1,372,575.50
4	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研發新藥技術及 新藥產品	41.80%	510,000.00	98,988,135.10	98,478,135.10
5	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研發新藥技術及 新藥產品	83.33%	8,402,755.16	111,230,209.50	102,827,454.34
6	海南立歐藥業有限公司	化學藥品銷售	50.00%	5,000,000.00	28,833,705.48	23,833,705.48
7	天津泰普醫藥行業生產力 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研發新藥技術及 新藥產品	100.00%	1,000,000.00	1,309,100.29	309,100.29

被投資單位名稱	主營業務	藥研院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資成本 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元)	評估值 (人民幣元)	估值增加或 減少 (人民幣元)
8 天津泰普滙亞醫藥知識 產權流轉儲備中心 有限公司	研發新藥技術及 新藥產品	51.00%	2,550,000.00	2,613,487.96	63,487.96
9 天津泰聯環球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研發新藥技術及 新藥產品	51.00%	255,000.00	161,702.66	-93,297.34
10 天津市醫藥集團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化學藥品分銷	33.00%	1,811,357.24	2,994,090.00	1,182,732.76
合計			49,762,778.40	687,481,268.37	637,718,489.97

附註： 投資成本賬面值乃指藥研院的初始投資成本。

我們參考被投資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方案，對上述被投資單位及彼等之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詳情如下：

- (1) 了解被投資企業基本情況。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申報明細表核實被投資企業組織機構，主要經營業務、財務狀況、主要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狀況等基本情況。
- (2) 收集被投資企業驗資報告、公司章程、公司連續三年或自成立以來的審計報告等資料，對其權屬和出資比例進行確認。
- (3) 現場觀察被投資企業經營場所，了解主要經營服務流程等，並同企業管理層進行座談，獲取評估企業經營業務的資料。

- (4) 向被投資企業發放資產評估明細表及調查表，對被投資企業主要資產及相關負債進行清查。
- (5) 針對被投資企業的類型及性質，結合可收集資料選取合理的評估方法進行評定估算，確認評估結果。

我們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我們根據被投資單位的不同情況，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 (1) 對於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三家公司(即天津泰普醫藥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有限公司、天津泰普滬亞醫藥知識產權流轉儲備中心有限公司及天津泰聯環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而言，由於彼等近期並無經營活動，我們僅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上述各公司分別進行整體資產評估。
- (2) 對於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六家公司(即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藥物研究院新藥評價有限公司、天津中草藥雜誌社有限公司、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海南立歐藥業有限公司)而言，由於彼等經營正常且盈利較好，我們只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上述各公司進行估值。
- (3) 對於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聯營公司(即天津市醫藥集團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而言，由於其經營正常且盈利較好，我們只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 (4) 根據藥研院2017年11月6日簽訂的合同編號(2017)年(205)號《產權交易合同》，藥研院擁有下屬附屬公司天津市泰普大藥房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交易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有償轉讓，轉讓價格人民幣30萬元。由於本次評估報告的發出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故本次將人民幣30萬元作為天津市泰普大藥房有限公司100%股權評估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根據其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乘以藥研院在基準日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其於評估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乘以藥研院在評估基準日於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評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評估值上升，這主要歸因於下列理由：

- (i) 自藥研院作出初始投資至評估基準日以來，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不斷改進，運營效率提升及收益有所增加。鑑於中國藥品研發行業有良好的增長機會，以及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可用財務資源，附屬公司多年以來透過把握湧現的增長機會，創造了長遠的股東價值。因此，與藥研院初始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支付的金額相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評估值自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以來有所上升。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乃按收購日支付的代價按成本入賬，並以該價值按年攤銷，導致賬面值相對較低。於土地使用權作為資產初始入賬後，附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對彼等進行會計處理，以其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收購土地使用權獲得之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土地市場發生了相對較大的變化；由於中國土地供需情況變動和通脹，土地價格因此上升，故土地使用權的價值逐漸增加。因此，若干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值較彼等各自於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日入賬的初始成本有所增加。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專利權評估值有所上升。其下屬子公司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專利權，共有24項，包括22項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專利權及商標，共有45項，包括24項發明專利、10項外觀設計專利、11項商標；天津藥物研究院新藥評價有限公司的專利權共有4項，包括2項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天津市亨必達化學合成物有限公司共計27項專利權，包括3項發明專利、24項實用新型專利；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利權，共有33項，包括10項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8項外觀設計專利等，納入本次評估範圍。藥品發明乃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乃指對藥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技術方案。設計乃指對藥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藥品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新藥從研發、臨床試驗至商業化的時間平均超過十年。藥品的發明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倘研發項目在過去十年中並無取得成果的跡象，則相關專利會被認為缺乏價值。

- (iv) 若干被評估附屬公司經過數年發展已在其主營業務方面取得不菲的成果。該等附屬公司利用彼等研發的專有技術及實驗室設備以及完整的醫藥產業鏈優勢，進一步提升綜合實力、生產規模和成本優勢。此外，彼等亦於技術、生產設備、生產能力、醫藥產業鏈及企業信譽等多個方面確立了競爭優勢地位。該等成績及改進使他們具備了保持持續增長的能力和條件，提升了評估價值。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評估值上升，這主要歸因於相關專利之評估值上升。

於評估基準日，藥研院有187個尚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賬面值的在研項目納入評估範圍，其中所屬專利技術共計323項（「額外專利」）。藥研院將內部研發的支出，區分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上述187個項目自研究初期以來發生的所有研究階段支出已於藥研院的損益表中入賬。上述187個項目的開發階段支出僅當該無形資產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意圖，以及有證據表明運用該無形資產能夠產生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

額外專利的狀態如下：

額外專利狀態	額外專利項數
獲得臨床批件	36
上市	13
申報資料報出	2
使用	3
在研	32
暫停	24
終止	213
總計	323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由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編制的估值報告應考慮並披露賬面值已經或未曾反映於企業賬目中之無形資產的詳情，包括其類型、數量及法定權屬狀況等。

藥研院是一家主要從事新藥研發的醫藥研究單位，其研發結果並不一定能商業化，藥研院的無形資產(包括其專利、專有技術、品牌、客戶資源和合同利益)最終體現於研發項目之中，故估值範圍亦包括藥研院的187個在研項目以及藥研院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專利技術。

於187個在研項目當中，有36個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其中13個獲藥監局有關生產及發佈新藥品的監管批准；其中2個已向藥監局提交臨床前研究或製藥註冊申請；其中3個的專利正在使用中；有32個處於不同的研發階段；其中有24個由於研發項目暫停而暫停，其餘專利則因技術原因被終止。

新藥從研發、臨床試驗至商業化的時間平均超過十年。藥品的發明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自初始申報專利申請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倘研發項目在過去十年中並無取得成果的跡象，則相關專利會被認為缺乏價值。

我們採用二叉樹法評估額外專利，主要參考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之產品的存在市場，並假設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被評估單位使用及出售該無形資產而釐定。新藥研發要經過三個臨床試驗階段，每一個關鍵階段均要取得不同的研發突破或批准。二叉樹法考慮了研發獲得成功的概率，因此，二叉樹法較適於評估與額外專利相關的價值。

九、評估假設

(a) 評估前提

本次評估是以企業持續經營為評估假設前提。以評估對象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正處於使用狀態且將繼續使用下去為評估假設前提。

(b) 基本假設

1. 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實、有效、準確為假設條件。
2. 以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所在地區社會經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為假設條件。
3. 以經營業務及評估所依據的稅收政策、信貸利率、匯率等沒有發生足以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變化為假設條件。
4. 以沒有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沒有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為假設條件。
5. 除已知悉並披露的事項外，本次評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發現的賬外資產和負債、抵押或擔保事項、重大訴訟或期後事項，且被評估單位對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擁有合法權利為假設條件。

(c) 資產基礎法具體假設

1. 評估結論是以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按現有規模、現行用途不變的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2017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的反映為假設條件。
2. 本項目的執業資產評估師知曉資產的流動性對估價對象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3. 對本次評估涉及的被評估單位控股的子公司，本次評估按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作為基礎，對其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但未考慮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的控股權或少數股東權益產生的折(溢)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十、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8年5月10日。

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鳴

資產評估師：鄧厚香

資產評估師：袁湘群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崔 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600,000	0.06%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600,000	0.06%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個人權益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王志勇先生	16/12/2009	5.750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1)及(2)
	07/11/2011	3.560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及(4)
	19/12/2012	4.060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1)及(5)
	20/12/2013	5.532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崔 荻博士	07/11/2011	3.560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及(4)
	19/12/2012	4.060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1)及(5)
	20/12/2013	5.532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張永銳先生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1)及(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及(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1)及(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陳清霞博士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1)及(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及(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1)及(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鄭漢鈞博士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1)及(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及(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1)及(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麥貴榮先生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1)及(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及(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1)及(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伍綺琴女士	03/12/2010	6.070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9	(1)及(3)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及(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1)及(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黃紹開先生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1)及(6)

附註：

-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合共14,2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5.750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已授出合共3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6.070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已授出合共16,8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3.560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已授出合共18,8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4.060元，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授出合共13,75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5.532元，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王志勇先生	津聯投資控股	董事
	津聯	董事
崔 荻博士	津聯投資控股	董事
	津聯	董事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5,143	62.80%
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5,143	62.80%
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5,143	62.80%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5,143	62.8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46,000	5.10%
中國再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1及4	直接實益擁有人	54,746,000	5.1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直接持有22,956,000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一份法團大股東通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王志勇先生及崔荻博士為津聯投資控股之董事，透過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醫藥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醫藥原料、食品添加劑及藥用消毒產品。由於此等業務的類型及/或銷售地區有所不同，本集團能獨立於津聯投資控股的業務，按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一組銀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一項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而訂立之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 (b)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津熙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出售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 (c)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而訂立之理財協議；
- (d)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而訂立之理財協議；
- (e)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而訂立之理財協議；
- (f) 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而訂立之理財協議；及
- (g) 合作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雪夷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的十四天內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d) 評估報告；及
- (e) 本通函。